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60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和文件直接送达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公开型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2021年5月31日前办理具体保理业务，具体保理业务的期限为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今创法国座椅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今创法国座椅公司拟承接轨道交通配套项目，按照客户需求，公司拟继续为法国今创提供业务合同总金额10%-15%的连带责任担保，

预计新增业务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 万欧元，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函为准，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